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沙雅县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沈阳行知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沈阳行知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注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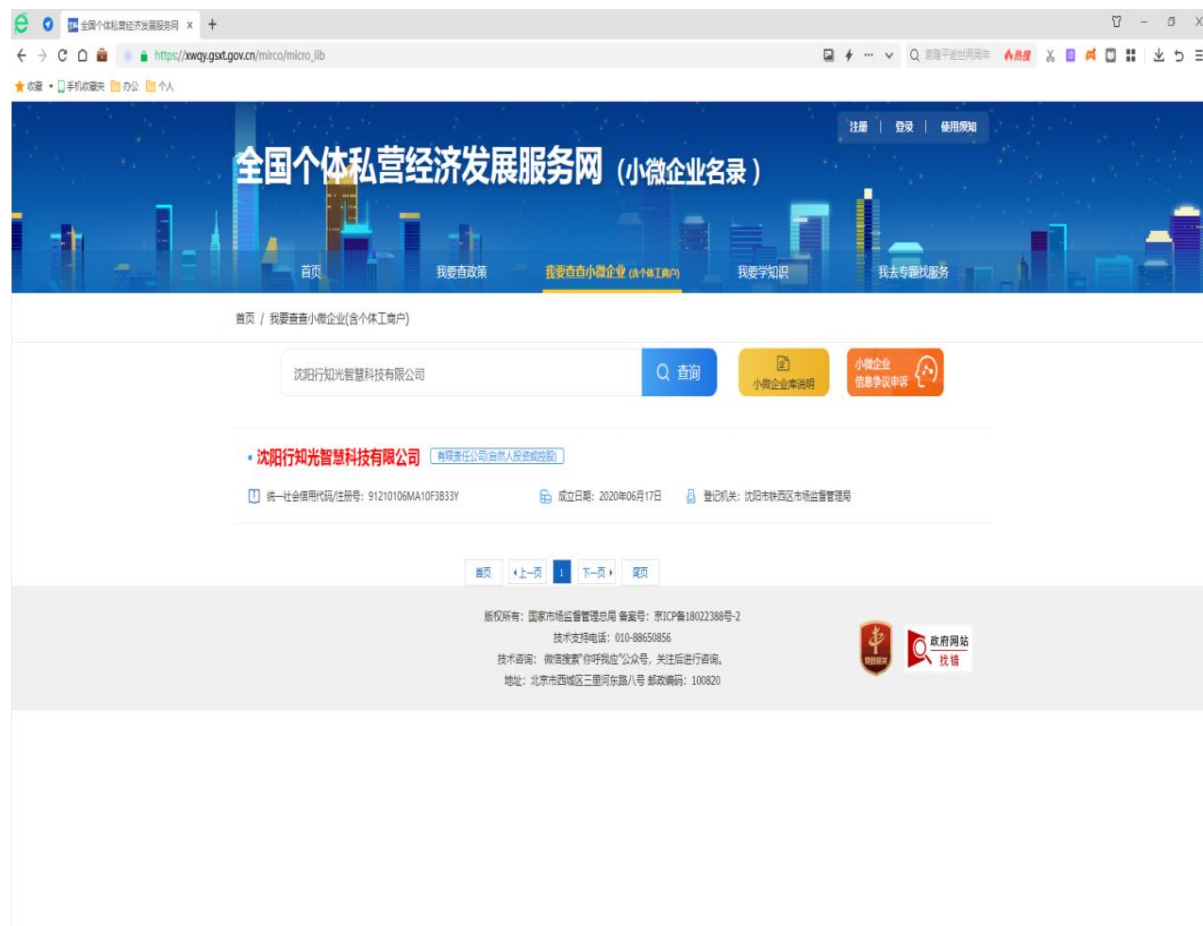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沙雅县府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任彩霞



任霞